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1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8%-97%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80.46 万元—21,051.59 万元	盈利:10,679.17 万元

说明: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18 年度继续实现盈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与上年同期对比有一定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干法隔膜产能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星源”)湿法隔膜

产能逐步释放,使得公司 2018 年度干、湿法隔膜产品累计销售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从而使得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然而因合肥星源两条湿法隔膜产线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未全部释放,规模效应未能充分显现,导致合肥星源的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加之隔膜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常州基地尚处于建设期产生相关费用等因素,从而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增长产生了一定影响。

2、预计公司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在 9,800 万元到 1.08 亿元之间,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资金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8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8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76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审核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

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度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1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于 5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8-038),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8)。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4、2018-059、2018-061)。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8-065、2018-067)。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公告编号:2018-070)。2018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074)。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76)。2018 年 8 月 3 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17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84)。

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2018 年 9 月 14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3 日、2018 年 11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099、2018-100、2018-105、2018-108、2018-10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相关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风险、交易前置审批风险、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等诸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8-060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18,000 股,涉及 14 名激励对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5723%。其中,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回购股数为 1,08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08%。涉及激励对象 9 名,回购价格为 5.3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回购股数为 2,538,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4015%,涉及激励对象 14 名,回购价格为 4.03 元/股。

2、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简述

1、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为授予日,授予 98 名激励对象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授予对象为 9 人,授予 2,200,000 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上市。

5、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告》。

6、2016 年 12 月 4 日,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7、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9 名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等原因,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 1,0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 9 名激励对象同时参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因此,该 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也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参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事宜。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简述

1、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

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为授予日,授予 98 名激励对象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授予对象为 97 人,授予 14,970,000 股。

6、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6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7、公司已 2016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6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8 名激励对象因 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计 125,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已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125,6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依法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11、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12、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5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8-12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201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 12111 号中润世纪中心 1 号楼 37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明吉

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347,309,5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38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233,86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17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3,441,8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2109%。

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346,813,335	99.8571
反对	45,500	0.0131
弃权	450,700	0.1298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2,331,900	82.4546
反对	45,500	1.6089
弃权	450,700	15.936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346,813,335	99.8571
反对	45,500	0.0131
弃权	450,700	0.1298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中小投资

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2,331,900	82.4546
反对	45,500	1.6089
弃权	450,700	15.936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吴彬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3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数量 245,677,8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45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数量 244,746,7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48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数量 931,0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5%。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量 3,275,3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1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5,677,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275,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06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3422%;反对 1,616,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65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59,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50.6606%;反对 1,616,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49.33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061,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3422%;反对 1,616,05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65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59,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50.6606%;反对 1,616,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49.33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宇、王浩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